

宝丰县人民政府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宝质强组办〔2022〕2号

关于2021年宝丰县县长质量奖申报工作的 通 知

为引导和激励我县各类组织强化质量管理，追求卓越绩效，切实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，不断建立强化竞争新优势，更好促进全县调整结构、转型发展，全面提升我县质量竞争力。依据《宝丰县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工作行动方案》和《宝丰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开展2021年宝丰县县长质量奖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时间

宝丰县县长质量奖的申报范围：制造业（含建筑业）、服务业和农业等产业的优势骨干企业和组织，凡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。申报时间自即日起至6月30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、依法在宝丰县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，具有法人资格，从事合法生产经营3年以上（非法人组织申报时，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组织证明文件）。

2、质量领先。坚持以质取胜，树立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，产品（服务）质量水平领先，管理科学，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，质量管理体系健全，坚持推进质量改进和提升，实施并按照卓越绩效模式运行管理1年以上，提供近3年数据和信息的自评报告（约3万字）；食品生产企业应全面推行ISO22000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）、HACCP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）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。

3、技术创新。技术标准水平和创新能力在省或市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，对所在地区或全行业经济发展起到带头作用。

4、品牌优秀。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高，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，标杆示范作用强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；荣获河南省名牌产品、河南省质量信用A等企业、河南省AAA级以上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、著名商标以及省级以上品牌荣誉称号的企业可优先推荐申报。

5、效益突出。具有杰出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。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，其质量水平、经营收入、利税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在上年度位居省或市同行业前列（应提供税务、统计、

会计事务所等部门证明文件)。最近3年未发生亏损,未发生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重大事故(应提供质监、安监、环保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);从事非盈利性业务的组织其社会贡献位于省或市内同行业前列(应提供准确数据及证明文件)。

三、评审标准

宝丰县县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、《宝丰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等。

四、申报和评审要求

1、申报。凡符合宝丰县县长质量奖申报条件的单位,在自愿的基础上,填写《宝丰县县长质量奖申报书》,向宝丰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申报。

2、受理。宝丰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规定的时限内,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,办公室将受理或不受理结果反馈到申报单位。

3、评审。相关专家组依据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、《宝丰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要求进行材料评审、现场评审和评委会审议,综合排序,提出2021年度宝丰县县长质量奖拟奖名单。

4、公示。对拟授予县长质量奖的单位,通过媒体、网络等向社会公示,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5、审定。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奖名单,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。

5、表彰奖励。由宝丰县人民政府发文公告，并向获奖单位颁发县长质量奖奖牌（奖杯）、证书和资金。

五、有关事宜

1、县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坚持科学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经相关部门推荐，严格按照评审程序 and 标准开展评审工作。

2、《宝丰县县长质量奖申报书》在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领取。

联系单位：宝丰县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）

联系电话：0375—6511612

联系人：李军卿

地址：宝丰县城科技路东段

邮编：467400

2022年2月23日

